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甄選民事（含勞動）專業調解委員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（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）。
 - (二) 具有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三) 依據司法院頒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任為調解委員：
 - 1. 品行端正、著有信譽者。
 - 2. 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。
 - 3. 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。
 - 4. 身心健康有說服力。
 - 5. 對解決民事紛爭具有專門經驗。
 - 6. 具有性別平等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。
 - 7. 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。
 - (四) 勞動調解委員應具有對於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專門學識或經驗。
 - (五) 依上開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任：
 - 1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。
 - 2. 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。
 - 3. 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
 -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5.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6. 律師受除名之處分。
 - 7. 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。
 - 8. 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。
 - 9.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。
 - 10. 經法院依本辦法考核認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。
 - 11. 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為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（未獲錄取不另通知）。

二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。採通訊報名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，並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憑（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甄選民

事專業調解委員”字樣)或傳真至 03-8236599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(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)，
聯絡電話 03-8233422 分機 917 胡小姐。

(三)簡章備索：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網址為 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。

三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(所繳報名資料恕不予退還)：

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
不予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
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聘用資格。

(一)報名表一份(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)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三)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四)特殊資格之證明影本 1 份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擇優錄取。

五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及本院網站。

六、報酬：調解委員之日、旅費及報酬依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
報酬支給標準」支給。

七、任期：本次增聘錄取之民事調解委員任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；勞動調解
委員任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